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

普及读本



衡阳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1998年2月

前 言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是全民人口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配合全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我们编印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普及读本》一书,作为“全市百万人民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百问百答活动”的基础教材,以期广大群众在系统地学习掌握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知识的同时,更新生育观念,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

全书采用问答式,共 168 问,分为人口国情、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知识、优生优育优教知识、生活生产常识等五部分,简明扼要,浅显易懂。书中所列“非优质服务试点单位计划生育应知应会试题”和“优质服务试点单位计划生育应知应会试题”,为 1998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必答题,要求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广大育龄群众谙熟于心。书后附有“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试题”,希望所有持书者在认真阅读全书的基础上,按“答题须知”的要求在“答题卡”上填上正确答案,参加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摇奖活动。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人口国情..... (1)

第二部分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8)

第三部分 避孕节育知识 (21)

第四部分 优生优育优教知识 (28)

第五部分 生活生产常识 (39)

非优质服务试点单位计划生育应知应会试题 (51)

优质服务试点单位计划生育应知应会试题 (54)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竞赛试题 (58)

普 通

八二平八五六一

第一部分 人口国情

1、怎样理解人口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不是指单个的人，也不是指抽象的人，而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生产方式下，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由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有一定数量和质量、有生命的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

人口具有两重属性，即人口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人口的自然属性又称生物属性，是指人口自身的生物本能。具体来讲，人都有生、老、病、死等生命过程，有性别、年龄等自然构成，有食欲、性欲、新陈代谢以及遗传、变异等生理功能。人口的自然属性是人口固有的属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自然基础。

人口的社会属性是指人口作为一切社会生活主体所具有的特征。人口的一切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下进行的，都要受到一定的经济条件以及思想意识、道德规范、法律制度等社会因素的制约，人口的一切社会特征都是社会因素作用于人口发展的结果。人口所具有的社会属性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是人口的本质属性。

2、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它有哪些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用来说明人类社会人口现象、人口问题和揭示各种社会形态下人口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人口现象、人口问题和人口规律放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来考察，从而科学地阐明了人口发展、运动、变化的客观过程，提出了解决人口问题的科学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的基本原理有四点：

第一,人口规律是社会规律。

第二,社会生产是两种生产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的统一。

第三,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统一。

第四,人口状况对社会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但不起决定性作用。

3、什么是人口再生产? 它有哪些类型?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随着时间的发展,总是一方面有一批又一批的人口出生、成长;另一方面又有一批又一批的人口衰老、死亡。既有不断出生、成长的人口,又有不断衰老、死亡的人口,这使人口不断更新,人类得以延续和发展。就象江河中的水一样,每天、每时、每刻都有大量的水从上游流来,又有大量的水向下游流去,使江河中的水不断更新,永不枯竭。人口学上把新一代人口出生、成长和老一代人口衰老、死亡,人口不断更新的现象叫作人口再生产。

在人类历史上有过三种人口再生产类型:

(1)原始人口的再生产类型。其特征是极高的死亡率和可补偿死亡率的高出生率,极低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很短,世代更替迅速。

(2)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其特征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较低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有所延长,世代更替开始放慢。

(3)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其特征是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平均寿命延长,世代更替缓慢。

4、为什么说人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

在农民群众中常常可以听到这样一句民谣:“人有一双手,还有一张口。”如果把这句话提高到人口理论上来认识,可以说,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因为它们都存在每个人的身上,所以,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统一。

人,首先是生产者。因为任何社会要想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物质资料的生产,而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就必须有劳动者、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必须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正如咱们农村有了土地、工具,如果没有农民去种地,还是长不出庄稼来。在人与物的结合中,人总是处于支配地位,是生产力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因为再先进的工具和设备,也离不开人去使用或操纵的,所以,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

人,又是消费者。人类要生存,繁衍后代,就要对衣、食、住、用等社会财富进行消费。人对社会财富的两种作用是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的。没有社会财富的生产,当然也就没有社会财富的消费。同时,只有财富的消费,才给财富的生产提出目的、要求和动力。所以,生产离不开消费,消费也离不开生产。

5、什么叫性别比? 性比例失调将会产生哪些问题?

大家知道,人有男女之别。这是人口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所谓性别比,就是在一定时点上,一定人口范围内男女在人口中的比例关系,通常是按每 100 个女性对比的男性数来表示。如 106 : 100, 即男性为 106, 女性为 100。

性别比失调会带来以下一系列问题:

(1) 由于性比例失调,婚龄青年不平衡,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定。性比例高,使部分男性婚配困难,这就会在婚姻与家庭上产生一系列影响,它关系着社会风尚、伦理道德,影响社会的安定,乃至全社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建设。所以,千万不要人为地去干扰正常性别比的构成。

(2) 性别比失调会给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有的职业需要妇女承担,女子少,影响一些行业的就业人选;男子多,有些工种又不适合男子从事,也会产生就业困难,或者造成妇女劳动力负担过重,不利于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

(3)不利于人口素质的提高。旧社会有“剩男不剩女”之道,原因就是这些地方性别比太高,如果男多女少,必然有一批男子婚配困难,这样,疯女人、傻姑娘,有生理缺陷和遗传疾病的女子都可能婚配,而且还要生儿育女,这样将严重影响人口素质。

我们还要看到,性别比带来的问题有时不是立即暴露的。如孩子出生时,男孩过多,性别比过高,人们并不感到有什么问题。可是到了婚配年龄,问题就暴露了,那时,想调整婚龄青年性别比,已经无能为力,只能接受既成的事实,人们将受到规律的惩罚。所以,我们对性别比平衡的问题,不仅要知道过去看到现在,还要能预见未来。老老实实地按客观规律办事。

6、什么叫人口变动?它有几形式?

人口是由很多个有生命的个人所组成的社会群体。在这个社会群体中,这些有生命活动的个人每年、每月,甚至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变化。人口变动就是指人口在数量、分布、构成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它是由组成人口总体的许许多多的有生命活动的个人变化的结果的总和。

人口变动有三种形式,即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和社会变动。

人口的自然变动,是指由于人口出生和死亡引起的人口数量的增加和减少。

人口机械变动,是指人口在空间位置上的移动,即人口的迁移变动。比如人口由这个乡迁往另一个乡,或由另个村迁到这个村,就属于这种变动。

人口社会变动,是指人口社会结构的变动。所谓人口社会结构,就是人口在社会机体中的组合状况。如阶级结构、部门结构、职业结构、文化结构、民族结构等等。

7、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什么?

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农业人口、文盲半文

盲人口、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资源和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等,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

8、我国人口有哪些特点?

基数多,增量大会,素质偏低,地区分布与增长不平衡。

9、我国有多少人口? 湖南有多少人?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1995 年全国总人口已超过 12 亿,比四个半美国还多,世界上平均每 5 个人中就有一个中国人。

湖南省是我国第七个人口大省,到 1997 年底,全省总人口已达 6468 万,人口密度为全国第八。

10、我国人口素质怎样?

(1)出生人口质量:我国现有残疾人口 5000 多万,其中智力残疾 1000 多万。全国每年出生的婴儿中有 20 多万有严重缺陷,近 100 万患有遗传性疾病,还有 60 万以上胎儿在母体内受到一些病毒、细菌的感染。

(2)文化素质状况:我国每 4 个人中有一个文盲或半文盲,全国共有约 2.5 亿文盲或半文盲。

11、为什么说我国人均资源相对不足?

我国土地面积居世界第三位,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占有量就很少了。例如:人均耕地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人均淡水资源只有四分之一,人均林地只有九分之一。人均资源的不足,严重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2、我国人口发展形势如何?

我国人口 1970 年平均每千人出生 33 人,由于实行计划生育,到 1995 年下降到每千人出生 17 人,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进入婚育年龄的人口多,目前全国每年出生人口仍在 2000 万以上,净增人口在 1300 万左右。如不实行计划生育,我国人口将会无限止

地增长下去,这对国家的发展和子孙后代的生存极为不利。

13、人口过多会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什么不利影响?

人类社会的发展证明,只有人口数量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才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如果人口过多,吃、穿、住、行、教育、医疗、工作等需求超过了经济发展的水平,国家就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和各项事业,人民的生活水平就难以提高。

14、我国为什么要实行计划生育?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过多而且增长过快,是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原因。为了国家兴旺、经济发展、人民幸福,我们只能一方面大力发展经济,另一方面积极推行计划生育,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的选择。

15、我国为什么把计划生育定为基本国策?

基本国策是指国家制定的、关系到国家全局和民族根本利益、需要长期坚持不变的大政方针。我国的人口问题就是关系国家全局和民族长远利益的大问题,因此,国家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

16、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是什么?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首先必须做到的是什么?

可持续发展就是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要以牺牲后代人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的利益。

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首先必须做到的是控制人口规模。

17、什么是良好的人口环境?

良好的人口环境就是要保持适度的人口总量,优良的人口质量,合理的人口结构。

18、衡阳市人口发展历史怎样?

衡阳境内人口活动,最早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当时在境内散居“三苗与扬越”人。西汉平帝元始二年(2年),人口总数为55540人。唐朝时,由于“贞观之治”等经济政治发展的影响,天宝元年

(742年),境内人数增为11.89万人。宋代,由于北方人口的迁入和从地少人稠的江西的迁入(衡阳有“江西老表”之称即缘于此),宋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人口总数为31.26万人。明代,境内人口减少,明万历六年(1578年),为19.28万人。清朝乾隆二十七年(1763年),境内人口总数首次突破百万大关,达115.73万人。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境内人口过200万,达到225.15万人,1912年,全境人口发展到344.90万人,1928年为378.23万人。1928年——1949年间,境内人口有所减少。因饥荒、洪灾、战乱,1947年总人口为266.87万人。1949年为311.85万人。解放以来,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控制,但人口总量不断增加,1997年达696万人。

19、衡阳市人口民族构成情况怎样?

衡阳市是一个以汉族人口为主体、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四普”资料显示,1990年,汉族人口为6439257人,占总人口的99.864%,少数民族仅占0.136%。登记在册民族42个,除汉族外,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有瑶族、壮族、土家族、苗族和回族。常宁市设有少数民族乡:蒲竹瑶族乡。1997年,该乡人口发展到7206人。

20、衡阳市人口文化素质怎样?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境内每万人口有大学94人(城区789人,农村36人),中专114人(城区599人,农村74人),高中623人(城区1945人,农村511人),初中2265人(城区3005人,农村2189人),小学4153人(城区2236人,农村4282人)。与1964年比,大学增长3.9倍,高中(含中专)增长6.4倍,初中增长4.2倍,小学增长0.33倍。

1990年,衡阳市有文盲半文盲94.4053万人,城区32571人,农村91.14万人,每万人中有文盲半文盲1464人,城区666人,农村1519人。15岁及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853040人,占全市

15岁及15岁以上总人口的18.41%。

21、衡阳市人口现状如何？

据省政府抽样调查考核认定，1997年，全市有1801681户，6961439人（居全省第二位），其中男性3638463人，女性3322976人，性别比为100（女）：120.88（男），出生率为13.47‰，死亡率为7.06‰，自然增长率为6.41‰，当年净增长人口49790人。

全市农业人口5608136人，占总人口的80.56%，非农业人口1353303人，占总人口的19.44%。全市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455人，比全省人口密度（307人/km²）多148人，比全国人口密度（128人/km²）多327人。

全市人均占有耕地0.66亩，只有全国人均耕地面积的一半，只及世界人均耕地面积的六分之一；人均森林面积1.39亩，比全国人均森林面积少0.26亩，比世界人均森林面积少十倍。

22、衡阳市人口发展趋势如何？

根据《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法规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结合衡阳市育龄妇女实际生育率，以及发展中的计划生育工作，衡阳总人口2000年将达到713万人，2010年将达到772万人，2020年将达到828万人，2046年将突破1000万大关。

第二部分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23、推行计划生育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我国《宪法》总纲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八十九条第七款还明确规定，“计划生育”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的行政工作内容之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宪法》用专条给予规定，这充分说明推行计划生育不仅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而且国家是有约束人们生育行为的法律规定的。同时，我国《婚姻法》在第二条第三款也明确规定：要

“实行计划生育”。依据《宪法》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规范了全省公民的生育行为准则。因此，广大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照《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计划生育，是履行国家和法律赋予他们职责，是依法办事。

24、我国计划生育工作指导方针是什么？

既要抓紧又要抓好。

25、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

26、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是什么？

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实现“两个转变”，达到“一个目标”。

“三不变”：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

“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

“三结合”：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的家庭相结合。

“两个转变”：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实现由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和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

“一个目标”：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7、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中，2000 年和 2010 的人口计划与国民经济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到 2000 年，人口控制在 13 亿以内，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 2010 年，人口控制在

14 亿以内,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

28、我国的人口政策是什么?

严格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29、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是什么?

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照顾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照顾生第二个孩子。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30、什么是“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是指把计划生育与各项工作评先、评奖、入党、转干、提干、农转非等方面挂钩。把计划生育列入建设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活动内容,在评选和表彰时实行一票否决权。

31、我省现行的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名称是什么?“三三金桥工程”的含义是什么?

我省现行计划生育法规名称为《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

“三三金桥工程”的主要内容是三个三:即坚持“三加强”(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人口计划管理,加强法制管理);推行“三结合”(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引导农民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实现“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架起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金色桥梁”。

32、领取独生子女证可享受哪些优待?

①享受每月不低于 5 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②独生子女父母老年退休时加发 5% 的生活补助费;③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入学、招生、招工、就医给予优先,分房给予照顾;④农村在划分责任田、

宅基地和扶持生产等方面给予照顾；⑤符合规定可生育二孩但自愿只生育一个并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另加发一次性奖金。

33、农村只有一个孩子的夫妇要求生二胎，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①经县级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鉴定，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残疾或有其它严重生理缺陷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②婚后5年以上不孕，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不孕症，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③一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无子女的；④夫妻双方均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的；⑤夫妻双方均系归国华侨或在我省定居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只有一个孩子的；⑥夫妻一方两代系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的；⑦夫妻一方系烈士的独生子女或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只有一个孩子的；⑧夫妻双方均系农民，男到独女家结婚落户只有一个孩子的；⑨同胞兄弟二人或二人以上均系农民，只一人有生育能力且只有一个孩子，其它兄妹未收养孩子的；⑩除常德市和省辖市郊区以外的省内其它地方的夫妻，双方均系农民只有一个女孩，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

34、因独生子女病残要求生二孩的如何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

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认为该孩子有非遗传性残疾或有严重生理缺陷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应向女方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生育二孩的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经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提请地（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鉴定，符合病残儿标准的由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发给二孩准生证，批准其在第一个孩子4周岁以后、生育妇女达28周岁以上生育（生育妇女年龄在29周岁以上，小孩年龄可缩短到3周岁）；不符合病残儿鉴定标准的，告知其不能生育。

35、对溺婴、弃婴、虐待女婴或女婴母亲的作何处理？

对弃婴、溺害婴幼儿、虐待女婴或生育女孩母亲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收养和送养子女应具备哪些条件？

收养人应具备下列条件：①无子女；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年满 35 周岁。

送养人应具备：①孤儿的监护人；②社会福利机构；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生父母；④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下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①丧失父母的孤儿；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除此之外，收养子女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收养不得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②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 35 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③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岁以上；④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⑤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⑥收养应当由收养人、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公证；收养人或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37、什么是晚婚晚育？实行晚婚晚育可享受什么待遇？

晚婚是指初婚的男女双方都按《婚姻法》规定的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结婚的最低年龄，各推迟 3 周岁以上，即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

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

(3天)外,增加婚假12天;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90天)外,增加产假30天(难产再增加15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30天,增加的假期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民晚婚、晚育的,可免去一年的义务工。城镇居民晚婚晚育的,经双方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给予优待。

38、领取准生证如何办手续?

要求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夫妻,应双方向女方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女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生育一孩申请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应双方向女方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女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生育二孩申请审批表》,经双方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批准。

39、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要受什么样的处罚?

阻碍执行公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对以暴力或威胁方法阻碍执行公务情节严重的,构成妨碍公务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流动人口应遵守哪些计划生育管理规定?

流动人口应遵守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实施〈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规定》及现居住地和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具体说来,主要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流动人口外出前应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明》,未按规定落实节育措施和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受到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应先落实节育措施和接受处罚;②流动人口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应先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计生

育证明;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③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生育小孩须持有户籍地签发的准生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经现居地的县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方可生育;④流动人口育龄夫妻要接受现居地有关部门的计划生育指导和管理,计划外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⑤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要接受现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的孕情监测,并把监测结果寄回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⑥流动人口应按规定定期回户籍所在地验证注册;⑦流动人口不得骗取、伪造计划生育证明,不得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⑧流动人口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的要按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规定接受处罚。

41、为什么不到法定婚龄或虽已到法定婚龄,不办结婚登记就同居并生小孩是违法行为?

我国《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条也明确规定:“禁止未达到法定婚龄结婚和计划外生育。”所以,凡是男女双方未到法定婚龄或已到法定婚龄,不办结婚登记就同居并生小孩,都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于早育和不登记就以夫妻关系同居的生育者,都要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42、如何理解“一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无子女”?

《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三)项“一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无子女的”中所指的“只有一个孩子”包括两种情况:(1)只生育一个孩子且未抱养孩子的(生育的孩子不论判给哪一方抚养都算自己的孩子);(2)虽没有生育孩子,但抱养了一个孩